证券代码：300397　　证券简称：天和防务　　公告编号：2019-061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西安天和腾飞通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腾飞”）在西安市高新区建设“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260亩，项目总投资为169,981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在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和腾飞根据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西土出告字〔2019〕85号）的相关要求， 经过公开竞价，于2019年8月29日以人民币8,504万元竞拍获得2宗用于建设“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项目”的项目用地。（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公司关于“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项目”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天和腾飞于近日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2宗地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宗地一

1、合同双方

出让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西安天和腾飞通讯产业园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GX3-15-1；

3、地块位置：西安高新区，平面界址为经四十二路以西、经四十四路以东、纬十八路以南、纬二十路以北；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用地面积：88,092.2平方米；

6、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价格：4,220万元，并在合同签署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

8、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9、生效日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宗地二

1、合同双方

出让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西安天和腾飞通讯产业园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GX3-1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地块位置：西安高新区，平面界址为经四十二路以西、经四十四路以东、纬十六路以南、纬十八路以北；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用地面积：89,417.6平方米；

6、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价格：4,284万元，并在合同签署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

8、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9、生效日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和腾飞取得的土地将用于建设“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扩大公司原有通信电子产品的产能、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竞拍土地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067101）；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068101）。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